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727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送達代收人　陳玥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炳錕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75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5,787元）	1	利息	5,787元	114年9月25日	115年3月10日	(167/365)	16%	423.64元
	小計							423.64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3,042元）	1	利息	3,042元	114年9月25日	115年3月10日	(167/365)	16%	222.69元
	小計							222.69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9,475元